

#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皖教工委函〔2017〕483号

##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公示 2016年度中管理党费、省管党费、省委教育工委 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近期，中央组织部下发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专业公示2016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19号），省委组织总部下发了《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关于公示2016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皖组电明字〔2017〕120号），为切实做好各级党费收支情况的公示工作，现将《2016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2016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2016年度省委教育工委党费收支情况》一并印发你们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公示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2016年度中管党费、省管党费、省委教育工委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公示范围。高校各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

**三、公示方式。**省委教育工委将《2016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2016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2016年度省委教育工委党费收支情况》印发各高校党委。各高校接到本通知后，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予以公示。

1. 有条件的高校可在组工网公示。
2. 各高校党委通过党内文件、校园内网等方式进行公示。

**四、公示时间。**各校接到本通知后尽快公示。具体时间由学校确定，确保公示7个工作日。

**五、公示要求。**请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公示后，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公示期间，要密切关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反映，加强舆情管控和引导，防止出现负面炒作。对公示中出现的很重要情况好而又针对性的建议要及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

各高校于12月27日前，报送中管党费公示情况的意见建议，2018年1月5日前，报送省管党费和教育工委党费公示情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朱晓明，联系电话：0551-62827759。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7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16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 一、中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6 年度，中管党费收入 78442.7 万元。其中，各地区各系统（部门）上缴党费 71109.6 万元，党员自愿多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1188.3 万元，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6144.8 万元。

### 二、中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中管党费共计支出 43624.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28293.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4.9%。其中，2016 年春节前，拨给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系统（部门）8020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拨给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000 万元，用于补助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七一”前夕，拨给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系统（部门）17258 万元，用于纪念建党 95 周年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赴基层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发放慰问金 15.4 万元。

2. 党内表彰支出 2114.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8%。

其中，向纪念建党 95 周年表彰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发放奖金 1721 万元，制作奖章、奖牌、证书和表彰对象来京参加纪念建党 95 周年活动支出 393.7 万元。

3. 党员教育和其他支出 13216.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0.3%。其中，拨给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680 个贫困县 11630 万元，用于“十三五”期间支持贫困县对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开展以脱贫攻坚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购买 15.7 万套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教材支出 706.5 万元，用于赠送边疆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基层党组织；用于开展系统党员教育培训支出 800 万元；划拨全国党建课题研究经费 80 万元。

## 2016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

### 一、省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6 年度，省管党费收入 4084.387071 万元。其中，各省辖市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等单位上缴党费 3120.832673 万元，中组部下拨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生活补贴、建党 95 周年全国表彰对象奖金、支持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和党员专题培训资金等 918.3 万元，党员自愿多交纳大额党费 20.004394 万元，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25.250004 万元。

### 二、省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省管党费支出 5252.94937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 上缴中组部党费 939.553538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7.9%。
2.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1503.272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8.6%。其中，2016 年春节前，拨给 16 个省辖市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615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拨给 16 个省辖市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14.9922 万元，用于补助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七一”前夕，拨给 16 个省辖市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819.2 万元，用于纪念建党 95 周

年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赴基层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发放慰问金 54.08 万元。

3. 党内表彰支出 444.872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5%。其中，向纪念建党 95 周年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发放奖金 410 万元；制作全省表彰对象证书、奖牌等费用和我省全国表彰对象赴京参加纪念建党 95 周年活动支出 34.8729 万元。

4. 党员教育和其他支出 2365.25073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5%。其中，拨给皖北地区、大别山革命老区和皖南山区 11 个市 500 万元，用于补助 2016 年度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拨给 2016 年遭受洪涝灾害的 10 个市 1030 万元，用于帮助受灾地区解决党员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和党员教育设施；拨给皖北地区 3 市 9 县和大别山革命老区 11 个县区 66.462 万元，用于支付 2015 年度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维护费；拨给我省连片特殊困难地区 12 个贫困县 300 万元，用于“十三五”期间支持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开展以脱贫攻坚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拨给省纪委、省委宣传部、省党建研究会 60 万元，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工作和党建课题研究；用于向省党代会代表、选派干部、贫困地区基层党组织等赠阅《人民日报》《求是》《中办通讯》等党报党刊、学习资料支出 293.57462 万元；用于省第十次党代会基层一线代表培训班、购买党员教育设备等费用支出 115.00436 万元；用于购买支票凭证、支付银行电汇费 0.209757 万元。

## 2016 年度省委教育工委党费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2016 年度党费收入共计 2696106.67 元。其中，高校按比例上缴 2351543.74 元，上级拨款 318000 元，党费利息 23562.93 元。

### 二、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省委教育工委支出党费共计 1835767 元。其中包括：

1、使用 39338 元，使用的款项包括：培训党员 31386 元，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2848 元，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5104 元。

2、上交省委组织部 1332129 元。

3、下拨 464300 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元旦春节、“七一”期间高校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以及转拨省委组织部表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款。